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8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类）形式，向长江联合融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因公司董事史一兵先生、王清女士，同时系四川浩特董事及长江联合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川浩特本次拟与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史一兵先生、王清女士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盈开投资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四川浩特发放上述借款，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支持四川浩特的经营发展，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
在盈开投资申请的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反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
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独
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对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中的定位进行
了调整，公司拟缩减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天
津万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时将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
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云服务上海基地原计划建设时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
束，现由于土地容积率提高，建设规模扩大，建设周期相应延长。目前项目主体
基建工程已完成建设，尚需进行机房的软硬件建设以及包括电配套在内的配套工
程建设。同时考虑到施工完成后，后续项目验收及竣工备案等审批周期较长，根
据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时

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023,267,842 股增至 1,031,082,64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3,267,842 元增至 1,031,082,642 元。

据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267,842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082,642 元。

原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267,8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3,267,842 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1,082,6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1,082,642 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公

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